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管理會 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目次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
二、預算表	
1. 主要表	
(1)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暨說明	9
(2)現金流量預計表	11
2. 明細表	
(1)基金來源明細表	13
(2)基金用途明細表	14
3. 附表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19
4. 參考表	
(1)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21
(2)員工人數彙計表	22
(3)用人費用彙計表	23
(4)各項費用彙計表	24
5. 附錄	
(1)預計平衡表	25
(2)資本資產明細表	26
(3)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 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27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為增進國民收視權益，促進有線廣播電視之普及發展，並落實有線廣播電視與地方之良性互動，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45 條及預算法規定，於 90 年度成立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期以本基金補助，提供有利有線廣播電視網路普及佈建之誘因，改善偏遠地區收視品質，並因應技術及創新服務演進，推動有線廣播電視系統之更新，提升網路性能及服務品質，縮減城鄉數位落差，營造當地資訊教育基礎環境。

二、施政重點

- (一)為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補助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於偏遠地區及未提供服務區域之有線電視網路建設。
- (二)為有線電視永續發展與因應數位匯流趨勢，透過擴大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計畫之補助項目，以強化產業競爭力，並提升補助方案與政府公共政策間之連結及基金補助之效益。
- (三)為監理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營運狀況，建立與維護電子化報表系統及資料庫，俾利業務規劃。
- (四)為加強與產官學界對有線電視產業政策宣導、法令執行意見交換，促進有線廣播電視產業間之良性互動，並順利推動有線廣播電視相關政策及產業發展，辦理有線電視發展研討活動。

三、組織概況

- (一)本基金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主管機關，為管理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之相關事項，設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管理會。
- (二)依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管理會），置委員 9 人至 11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本會主任委員兼任之；其餘委員，由本會委員 6 人及遴聘相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 2 人至 4 人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兼任之。

(三)依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10 條規定，管理會置執行秘書 1 人，承召集人之命，執行管理會決議事項及綜理行政業務；工作人員 4 人至 6 人，受執行秘書之指揮監督，辦理管理會業務。前揭執行秘書及工作人員，均由本會就現職人員派兼之。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別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計畫	296,515	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系統經營者應每年提撥當年營業額 1% 金額予本基金，編列有線廣播電視事業提撥收入。
財產收入計畫	652	編列基金專戶之利息收入。

二、基金用途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	207,561	辦理撥付直轄市、縣（市）政府從事有線廣播電視相關管道之鋪設與維護、偏鄉地區之普及服務、弱勢族群收視費用之補助及與有線廣播電視有關之地方文化及公共建設，及捐贈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等業務。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有線電視偏鄉及數位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	78,827	辦理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計畫及補助遭遇天然災害之有線廣播電視業者復建計畫等業務。
有線廣播電視現況調查及服務品質提升計畫	500	辦理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相關資料庫維護更新。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645	辦理管理會相關行政工作及考核直轄市、縣(市)政府基金運用執行情形、有線廣播電視產業研討會等業務。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2 億 9,716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 億 0,865 萬 2 千元，減少 1,148 萬 5 千元，約 3.72%，主要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提撥收入參酌以前年度決算數所致。
-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2 億 8,953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 億 0,389 萬元，減少 1,435 萬 7 千元，約 4.72%，主要係配合提撥收入減少，減列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經費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763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76 萬 2 千元，增加 287 萬 2 千元，約 60.31%，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肆、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0)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	<p>一、依實際提撥收入按法定成數(40%)撥付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從事與「有線廣播電視法」有關地方文化及公共建設使用。</p> <p>二、依實際提撥收入按法定成數(30%)捐贈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p>	<p>一、業依「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4條規定完成撥付。</p> <p>二、業依「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4條規定完成捐贈。</p>
有線電視偏鄉及數位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	<p>本會於110年1月11日、1月15日、1月19日、4月23日於本會官網公告「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普及服務區域建置費」、「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4K視訊服務實驗區建置費」、「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數位服務示範區建置費」、「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Gbps等級有線電視網路實</p>	<p>110年度完成「Gbps等級有線電視網路實驗區」補助1件、「普及服務區域建置費」補助1件、「數位服務示範區建置費」補助2件、「4K視訊服務實驗區建置費」補助51件、「離島地區有線電視微波站建置費」補助1件、「普及服務淨成本」補助1件，總計57件補助案。</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驗區」、「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離島地區有線電視微波站建置費」、「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普及服務淨成本」補助案。	
有線廣播電視現況調查及服務品質提升計畫	有線廣播電視營運管理財務會計資料庫提供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各項財務報表及數據資料，以利本會歸納整合各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不同會計科目與財務比率之分析，編製各項營運報告及財務資料報表，俾依法進行有線廣播電視事業之監理。	係年度資料庫維護更新計畫，業已驗收合格並完成撥付。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p>一、辦理本基金管理會相關行政工作。</p> <p>二、考核直轄市、縣(市)政府基金運用執行情形。</p> <p>三、辦理有線廣播電視產業研討會。</p>	<p>一、110 年度計召開 5 次基金管理會議。</p> <p>二、依照「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7 條規定，辦理地方政府基金運用情形之考核工作。業將考核結果(含主要缺失、改進建議)及考核等級函知各地方政府，並副知所屬議會及審計機關。</p> <p>三、於 110 年 12 月 3 至 4 日在南</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p>投舉辦 110 年度有線電視發展研討會-全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場，邀請專家學者、臺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及全體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本次研討會專題包含個人資料保護、資訊安全保護、元宇宙的創新服務、頻道區塊化、法規管理規範以及產業未來發展等相關議題。</p> <p>四、於 110 年 12 月 24 日在桃園舉辦 110 年度有線電視發展研討會-政府機關場，邀請各地方政府、公平交易委員會代表。本次研討會專題包含公用頻道、產業未來發展、有線廣播電視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修正重點與案例簡介，及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撥付地方政府之運用案例分享。</p>
--	--	---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	一、依實際提撥收入按法定成數（40%）撥付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從事與「有線廣播電視	依照「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4 條規定應於每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撥付、捐贈。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p>法」有關地方文化及公共建設使用。</p> <p>二、依實際提撥收入按法定成數（30%）捐贈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p>	
有線電視偏鄉及數位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	<p>本會於 111 年 2 月 22 日、4 月 20 日於本會官網公告「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普及服務區域建置費」、「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4K 視訊服務實驗區建置費」、「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系統經營者製作推廣地方文化內容節目」、「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普及服務淨成本」補助案。</p>	<p>一、受理業者申請共計 68 件，經召開 5 場審查會議進行業者到會簡報及面談，於第 6 場審查會議由審查小組委員討論後決議建議通過計 67 件申請案；嗣於 6 月 14 日提報 111 年第 3 次有線基金管理會議審查後決議，同意「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補助計畫審查小組建議之受補助系統經營者名單、擬核定總工程款（總製播款）及補助金額。</p> <p>二、另於 6 月 27 日提報本會第 851 次分組委員會議及 6 月 29 日第 1021 次委員會議審議後，通過核定 20 件補助計畫，後續將儘速辦理行政契約簽定事宜；另 47 件補助計畫刻正辦理提分組委員會議。</p>
有線廣播電視現況調查及服務品質提升計畫	<p>有線廣播電視營運管理財務會計資料庫提供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各項財務報表</p>	<p>於 111 年 3 月完成「111-112 年有線廣播電視營運管理財務會計資料庫更新及維運」案契約簽訂，進行資料庫各項財務資料更新、建檔</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p>及數據資料，以利本會歸納整合各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不同會計科目與財務比率之分析，編製各項營運報告及財務資料報表，俾依法進行有線廣播電視事業之監理。</p>	<p>及維護事宜，預計 111 年下半年完成驗收及款項撥付。</p>
<p>一般行政管理計畫</p>	<p>辦理有線廣播電視產業研討會。</p>	<p>一、業已召開 3 次基金管理會議。 二、辦理有線廣播電視產業研討會：預計於 111 年 9-12 月擇期舉辦下列活動，惟若新冠肺炎 (COVID-19) 疫情仍未有所緩減，將評估予以停辦：</p> <p>(一) 「有線電視產業市場競爭與發展論壇」：邀請與傳播產業相關之學者或政府機關人員或產業人員或公協會進行對話交流，以提供更優質的頻道服務內容，為整體有線電視系統上下游產業開拓嶄新商機。</p> <p>(二) 「111 年有線電視發展研討會」：邀請有線電視業者、縣市政府及公協會代表等共同交流互動，加強與產、官、學對有線電視產業發展、政策及法令執行之意見交流。</p>

主 要 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321,121	基金來源	297,167	308,652	-11,485
320,164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296,515	308,208	-11,693
3	違規罰款收入			
320,160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提撥收入	296,515	308,208	-11,693
435	財產收入	652	444	208
435	利息收入	652	444	208
523	其他收入			
523	雜項收入			
307,361	基金用途	289,533	303,890	-14,357
224,112	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	207,561	215,745	-8,184
80,317	有線電視偏鄉及數位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	78,827	85,000	-6,173
365	有線廣播電視現況調查及服務品質提升計畫	500	500	
2,567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645	2,645	
13,760	本期賸餘（短絀）	7,634	4,762	2,872
364,761	期初基金餘額	383,283	370,302	
	解繳公庫			
378,521	期末基金餘額	390,917	375,064	

註：1. 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以下各表同。

2. 中央政府各基金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12年度

基金來源：

1.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有線廣播電視事業提撥收入2億9,651萬5千元。
2. 財產收入：利息收入65萬2千元。

基金用途：

1. 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編列2億0,756萬1千元，詳基金用途明細表p14。
2. 有線電視偏鄉及數位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編列7,882萬7千元，詳基金用途明細表p15。
3. 有線廣播電視現況調查及服務品質提升計畫編列50萬元，詳基金用途明細表p17。
4.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編列264萬5千元，詳基金用途明細表p18。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7,634	
流動資產淨增-應收款項	-1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633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7,63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382,83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390,469	

本頁空白

明 細 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基金來源				297,167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296,515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提撥收入	家	64	1%	296,515	依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提撥營業額1%預估。
財產收入				652	
利息收入				652	基金專戶存款利息收入。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224,112	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	207,561	215,745	<p>一、撥付地方政府118,606千元。</p> <p>(一)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45條第1項規定：「系統經營者應每年按當年營業額百分之一之金額，提繳至中央主管機關成立之特種基金」。同條第2項第2款規定：「百分之四十撥付直轄市、縣(市)政府，從事有線廣播電視相關管道之鋪設與維護、偏鄉地區之普及服務、弱勢族群收視費用之補助及與有線廣播電視有關之地方文化及公共建設。」</p> <p>(二)依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4條第4項規定：「第1項第2款所稱地方文化，指與地方有關之節目製作與播映、為提昇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服務品質所做之滿意度調查、推廣識讀教育及其他與本法有關之地方文化活動。所稱地方公共建設，指無線電視轉播站之維修、改善偏遠地區收視問題、利用有線電視既有網路建置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通報系統及其他與本法有關之地方公共建設。」</p> <p>二、捐贈公視88,955千元。</p> <p>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45條第1項規定：「系統經營者應每年按當年營業額百分之一之金額，提繳至中央主管機關成立之特種基金」。同條第2項第3款規定：「百分之三十捐贈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p>
224,112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07,561	215,745	
224,112	捐助、補助與獎助	207,561	215,745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80,317	有線電視偏鄉及數位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	78,827	85,000	<p>一、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計畫，需74,297千元。</p> <p>(一)辦理目的：為維護偏遠及離島地區民眾收視有線電視之權益，落實本基金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之法定目的，並提升因應數位匯流環境下之競爭力。</p> <p>(二)執行方案：</p> <p>1、為提供全體國民得按合理價格公平享有一定品質之有線電視服務，補助偏遠地區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普及發展建設費，每件以600萬元為上限。</p> <p>2、針對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於經營區內提供關懷弱勢、公益性之互動服務，如遠距關懷及教學等，補助有線電視數位服務示範區建置費，每件以600萬元為上限。</p> <p>3、因應數位經濟發展及4K、AR、VR等技術及創新服務需求，促進相關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補助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p> <p>(1)「Gbps等級有線電視網路實驗區」建置費。</p> <p>(2)「4K視訊等服務實驗區」建置費。</p> <p>4、為鼓勵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製播公用與地方頻道節目內容之意願，培育公民製作影像能力，補助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地方文化內容製作。</p> <p>5、為避免不經濟地區系統經營者於偏遠地區或不經濟地區提供有線電視服務時，其損益無法平衡，故補助系統經營者普及服務淨成本，維持營運。</p> <p>6、為瞭解有線廣播電視業者建置及數位化普及情形辦理實地訪查，以作為本會督導業者提升傳播服務品質之參據，預計年度辦理離島及本島訪查，訪查地點俟管理會討論決定後規劃行程。</p> <p>二、補助遭遇天然災害之有線廣播電視業者復建計畫，需4,530千元。</p> <p>(一)辦理目的：為協助遭受天然災害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儘速完成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復建，以維護收視戶之權益。</p>
805	服務費用	1,201	1,201	
-	郵電費	1	1	
178	旅運費	540	540	
627	專業服務費	660	660	
5	材料及用品費	16	16	
5	用品消耗	16	16	
-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110	110	
-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10	110	
79,507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77,500	83,673	
79,507	捐助、補助與獎助	77,500	83,673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p>(二)執行方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系統經營者依「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業者遭遇天然災害復建補助要點」規定，於天然災害發生後30日內填具「災害受損情形及復建計畫」，載明受損範圍、受損設備，並檢附受損設備照片，向本會提出補助申請。 2、本會受理申請案後，將函請申請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就該申請案表示意見。隨即由基金管理會審核，將核定之結果及實際補助金額上限，以書面通知申請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365	有線廣播電視現況調查及服務品質提升計畫	500	500	一、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相關資料庫維護更新，需500千元。 (一)辦理目的：為瞭解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營運狀況，以利隨時查閱與支援相關業務管理，並依需求於原資料庫新增功能。 (二)執行方案：定期更新維護有線廣播電視營運管理財務會計資料庫之功能正常運轉、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標準程式附表之維護與更新、原資料庫新增功能項目等。
365	服務費用	500	500	
365	專業服務費	500	5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2,567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645	2,645	一、辦理本基金管理會相關行政工作，需78千元。 (一)辦理目的：維持本基金管理會之正常運作。 (二)執行方案： 1、辦理基金管理會定期及臨時會議。 2、配合基金相關業務需求，審議基金年度計畫、預(決)算及其他相關議案。 二、考核直轄市、縣(市)政府基金運用執行情形，需254千元。 (一)辦理目的：依照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7條及第8條，辦理地方政府基金運用情形之考核工作。 (二)執行方案：考核下列事項：款項是否專款專用；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是否合於從事有線廣播電視相關管道之鋪設與維護、偏鄉地區之普及服務、弱勢族群收視費用之補助及與有線廣播電視有關之地方文化及公共建設使用；受考核資料是否依附件格式詳實填寫且如期填送；人事費用支出比例是否逾該年度獲撥款項總額百分之九；對本會通知補充說明、提供資料或要求改善，是否確實辦理；其他依本會決議應審酌事項。 三、協助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管理會及補助計畫相關聯絡及資料彙整作業2人1,184千元。 四、辦理有線廣播電視產業研討會，需1,129千元。 (一)辦理目的：加強本會與產官學界對有線電視產業政策宣導、法令執行意見交換，促進有線廣播電視產業間之良性互動，俾順利推動有線廣播電視相關政策及產業發展。 (二)執行方案：擬規劃辦理2場研討會，邀請全國有線電視系統業者、產業協會代表、各縣市政府辦理有線電視業務人員及消保單位、公平會、經濟部等相關單位與會。
38	用人費用	60	60	
38	正式員額薪資	60	60	
1,389	服務費用	2,571	2,571	
63	旅運費	104	104	
43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	-	
3	保險費	-	-	
1,179	一般服務費	1,184	1,184	
101	專業服務費	1,263	1,263	
-	推展費	20	20	
415	材料及用品費	14	14	
415	用品消耗	14	14	
726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	-	
726	房租	-	-	

附 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位	單位成本 (元)或平均 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				207,561	各項計畫係為辦理有線廣播電視法規 定之相關業務，其 工作量無法單獨計 算且工作效益確無 適當衡量單位。
有線電視偏鄉及數位化普及發展 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				78,827	
有線廣播電視現況調查及服務品 質提升計畫				500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645	
合 計				289,533	

本頁空白

參 考 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286,888	
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				207,561	
有線電視偏鄉及數位化普及發展與災害 復建補助計畫				78,827	
有線廣播電視現況調查及服務品質提升 計畫				500	
上年度預算數				301,245	
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				215,745	
有線電視偏鄉及數位化普及發展與災害 復建補助計畫				85,000	
有線廣播電視現況調查及服務品質提升 計畫				500	
前年度決算數				304,794	
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				224,112	
有線電視偏鄉及數位化普及發展與災害 復建補助計畫				80,317	
有線廣播電視現況調查及服務品質提升 計畫				365	
109年度決算數				316,692	
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				231,201	
有線電視偏鄉及數位化普及發展與災害 復建補助計畫				84,861	
有線廣播電視現況調查及服務品質提升 計畫				630	
108年度決算數				266,342	
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				239,445	
有線電視偏鄉及數位化普及發展與災害 復建補助計畫				26,408	
有線廣播電視現況調查及服務品質提升 計畫				489	

註：「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於109年度修正名稱為「有線電視偏鄉及數位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管理會委員	11	-	11	依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6條第1項規定，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管理會，置委員9人至11人，其中1人為召集人，由本會主任委員兼任之；其餘委員，由本會委員6人及遴聘相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2人至4人兼任之。
管理會委員	11	-	11	
總 計	11	-	11	

註：本基金「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進用勞務承攬人力2人。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正式員 額薪資	聘僱人 員薪資	超時工 作報酬	合 計	兼任人員 用人費用	總 計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60			60		60
管理會委員	60			60		60
總 計	60			60		60

註：本基金「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進用勞務承攬人力2人，經費1,184千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撥付地方 政府及捐 贈公視計 畫	有線電視 偏鄉及數 位化普及 發展與災 害復建補 助計畫	有線廣播 電視現況 調查及服 務品質提 升計畫	一般行政 管理計畫
38	60	用人費用	60	-	-	-	60
38	60	正式員額薪資	60	-	-	-	60
2,559	4,272	服務費用	4,272	-	1,201	500	2,571
-	1	郵電費	1	-	1	-	-
241	644	旅運費	644	-	540	-	104
43	-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	-	-	-	-
3	-	保險費	-	-	-	-	-
1,179	1,184	一般服務費	1,184	-	-	-	1,184
1,093	2,423	專業服務費	2,423	-	660	500	1,263
-	20	推展費	20	-	-	-	20
419	30	材料及用品費	30	-	16	-	14
419	30	用品消耗	30	-	16	-	14
726	110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 費	110	-	110	-	-
726	-	房租	-	-	-	-	-
-	11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10	-	110	-	-
303,620	299,418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 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85,061	207,561	77,500	-	-
303,620	299,418	捐助、補助與獎助	285,061	207,561	77,500	-	-
307,361	303,890	合 計	289,533	207,561	78,827	500	2,645

附 錄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0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12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11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394,365	資 產	390,917	383,283	7,634
394,365	流動資產	390,917	383,283	7,634
394,247	現金	390,469	382,836	7,633
394,247	銀行存款	390,469	382,836	7,633
118	應收款項	448	447	1
118	應收利息	448	447	1
394,365	資產合計	390,917	383,283	7,634
15,844	負 債	-	-	-
15,844	流動負債	-	-	-
15,844	應付款項	-	-	-
15,844	應付費用	-	-	-
378,521	基 金 餘 額	390,917	383,283	7,634
378,521	基金餘額	390,917	383,283	7,634
378,521	基金餘額	390,917	383,283	7,634
394,365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390,917	383,283	7,634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資本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取得成本 (期初餘額)	以前年度累 計折舊/長期 投資評價	本年度變動				主要 增減 原因 說明	本年度累計折 舊/長期投資 評價變動數	期末餘額
			增加		減少				
			金額	類型	金額	類型			
電腦軟體	15							15	
合 計	15							15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議 容	辦 理 情 形												
(一)	<p>111 年度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預算「服務費用」項下「旅運費」編列 64 萬 4 千元，為辦理計畫之評估、驗收等差旅行程所編列之經費。經查，該項近 3 年(108 至 110 年度)分別編列 124 萬 4 千元、78 萬 9 千元及 68 萬 9 千元，雖呈逐年下降之勢，惟 108 及 109 年度之決算依序為 27 萬 7 千元(執行率 22.3%)及 35 萬 5 千元(執行率 45%)，均與預算有大幅落差。為確保預算核實使用，該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旅運費」詳細使用規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108 年度</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109 年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預算</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4.4 萬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8 萬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決算</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7.7 萬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5 萬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執行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2.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td> </tr> </tbody> </table>		108 年度	109 年度	預算	124.4 萬元	78 萬元	決算	27.7 萬元	35.5 萬元	執行率	22.3%	45%	<p>一、依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肆之五(三)略以，各委員會審查已通過及院會協商新增之預算凍結案，均修正為書面報告後通過。</p> <p>二、本會業於 112 年 1 月 30 日通傳平臺字第 11241000280 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108 年旅運費執行率僅 22.3%，係因該年度因應 5G 業務開放、電信管理法制定及發布、9 家有線廣播電視執照屆期換照、13 家有線電視評鑑及多次有線電視頻道授權費用爭議與調處等諸多重大業務及突發事件，因攸關產業發展及消費者權益，需本會全力投入，致人力不足以辦理原訂有線電視偏遠、離島實地查核計畫所致；109 年度預算 789 千元，決算 355 千元，執行率僅 45%，係本會因應電信管理法施行所需相關子法之訂定，辦理 28 家有線廣播電視執照屆期換照、3 家有線電視評鑑、多起有線電視頻道授權費用爭議與調處等重大案件，相關人員全力辦理前揭業務，並配合政府 COVID-19 防疫政策，停辦國際性高峰論壇及實地訪查計畫所致。</p> <p>(二)為維護偏遠、離島地區民眾收視權益，應實地瞭解有線電視網路建設及服務情形、加強本會與產官學界</p>
	108 年度	109 年度												
預算	124.4 萬元	78 萬元												
決算	27.7 萬元	35.5 萬元												
執行率	22.3%	45%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及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意見交換，及對有線電視產業進行政策及法令宣導，並促進有線廣播電視產業間良性互動及公平競爭環境，111 年有線基金規劃辦理離島地區有線電視實地訪查預計支用 400 千元，辦理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計畫完工查核預計支用 140 千元，辦理有線電視發展研討活動以及有線廣播電視產業研討會 2 場預計支用 100 千元，召開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預計支用 4 千元。
(二)	111 年度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預算「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編列 2 億 1,574 萬 5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一、依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肆之五(三)略以，各委員會審查已通過及院會協商新增之預算凍結案，均修正為書面報告後通過。</p> <p>二、本會業於 112 年 1 月 12 日通傳平臺字第 11141030740 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111 年度估列 64 家業者提撥營業額 1% (3 億 820 萬 8 千元) 為本基金收入，依規定該收入 40% (1 億 2,328 萬 3 千元) 應撥付地方政府、30% (9,246 萬 2 千元) 應捐贈公視基金會，所餘 30% 由本會統籌運用於有線廣播電視之普及發展；並規定本會應於 111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基金會。以 110 年度有線基金決算為例，該年度基金收入較 109 年度減</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及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少 1,297 萬元，爰預估 111 年可撥付及捐贈之金額，將隨年度收入衰退而較 110 年減少，實係業者營收減少及本會依前揭規定與預算編列規則辦理，尚無減少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基金會款項情事。</p> <p>(二)本會持續與地方政府溝通，適時向地方政府宣導本辦法規定之用途，且自 108 年有線廣播電視發展研討會地方政府場導入標竿學習及持續說明地方政府考核結果所列之缺失及相關優良計畫內容，以期地方政府運用本基金，充分運用於有線電視系統相關管道之鋪設與維護、偏鄉地區之普及服務、弱勢族群收視費用之補助等範圍；另將按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函送「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撥付地方政府運用執行情形審查意見彙總表」所列地方政府主要缺失及改進建議，函知各地方政府，並副知所屬議會及審計機關，並列入下年度考核重點。本會將持續考核地方政府運用本基金之執行成效及推動「偏遠補助款」，達到依法統籌分配撥付款項、基金資源有效利用、維護偏遠地區民眾收視權益及平衡城鄉差距，落實本基金設置定位：「取之於有線廣播電視產業，用之於有線廣播電視產業」。</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及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三)為維護公共電視製作節目品質及永續經營，不宜貿然抽離有線基金挹注公視基金會之財源，宜由文化部積極盤點現行經費來源及妥適規劃捐贈公視基金會終止日期。本會仍將持續每季函請文化部提出文化發展基金設置進度及有廣法第 45 條第 3 項停止實施日期具體建議；未來停止實施捐贈公視基金會後，本會將依同條第 3 項規定統籌運用資源促進有線廣播電視之普及與產業健全發展。</p>
(三)	<p>111 年度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預算「有線電視偏鄉及數位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編列 8,500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一、依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肆之五(三)略以，各委員會審查已通過及院會協商新增之預算凍結案，均修正為書面報告後通過。</p> <p>二、本會業於 112 年 1 月 31 日通傳平臺字第 11241001260 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目前各系統經營者對於數位機上盒多採行「無償借用」方式，提供一定臺數（通常為 1 臺至 2 臺）供訂戶使用，於該數量外則透過繳交押金，期滿還機並退還押金之借用方式（俗稱押借），以提供數位機上盒供用戶收視使用；雖於市場機制運作下，各系統經營者相關之無償借用臺數及押金收費標準有所區別；惟其仍應基於前揭合理規劃原則辦理，本會將通盤檢視各系統</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及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經營者相關收費概況及持續推動「有線廣播電視數位轉換實驗區計畫」之執行經驗，並兼顧現行實務及產業整體發展，研議相關規範（如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之修訂，以明確數位機上盒收費標準，保障收視訂戶之權益。</p> <p>(二)對於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預算編列與執行及具體改善說明如下：</p> <p>1.預算使用情形與原先編列有落差原因：經分析 108 年度預算執行率不如預期之原因，包括業者於需求調查與實際申請之落差、對補助條件不清楚、證照申請及實施期程不如預期等，同時各該年度幸無發生重大天然災，故亦無業者申請災害補助等因素，致預算賸餘。</p> <p>2.提升執行率改善方案：為達到有線基金補助之效果，本會自 109 年度已採取預先調查業者之申請需求，提早規劃補助案件之作業時程及強化補助條件之說明，並建議申請者先行展開相關機關之核證作業，同時本會亦定時追蹤查核補助案件之執行進度對策，並要求受補助之業者定期回報建置進度，如進度未達規劃時程，則要求系統經營者說明</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及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與改進，以符合契約約定，並順利完工。</p> <p>3.改善措施已具成效：109 年度執行率已顯著提升至 87.52%，倘扣除「補助遭遭遇天然災害之復建」子計畫之 5,030 千元，則「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子計畫之執行率為 92.31%；110 年度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致訂戶裝機意願低落及全球晶片欠缺影響機上盒供貨等因素，部分業者申請撤案或實際完工數量未如預期，致執行率稍下降至 84.93%；倘扣除「補助遭遭遇天然災害之復建」子計畫之 5,030 千元，則「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子計畫之執行率為 89.21%。</p> <p>(三)為提升執行率及執行成效，本會已滾動檢討預算運用效益及精進措施，於規劃補助計畫時，預先調查業者之申請需求，以擬定補助計畫之補助項目，並將補助計畫項目與預算作緊密結合，為掌握計畫執行效率，於計畫執行前，提早規劃補助案件作業時程，並訂定計畫時間之查核點，追蹤補助案件執行進度，嚴密有效執行預算，以達成預定目標。未來藉由有線基金之運作，持續推動普及服務區域建設、</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容
	<p>4K 視訊服務實驗區建置及製播地方文化內容等補助計畫，以提高有線電視創新服務，期透過通訊傳播資源之整合，運用有限之有線基金於促進有線電視普及與產業發展，達到促進有線電視產業競爭力及造福消費者之目的。</p>
<p>(四) 有鑑於111年度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預算「一般行政管理計畫」僅編列264萬5千元，相較110年度縮減逾36%。但是，在該基金所屬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111年度預算員額不及編制員額之際，基金中「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竟再於預算數大減下編列「協助有線電視事業發展基金管理會及補助計畫相關聯絡及資料彙整作業2人」逾百萬元經費，實屬不當。再與111年度是項計畫中材料及用品費編列較110年度大減相比下，實顯有違撙節、人事及勞動保障等原則。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111年度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績效評定與規劃落實」書面報告。</p>	<p>本會業於 112 年 1 月 30 日通傳平臺字第 11241000480 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下稱本基金)於 111 年度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預算數編列 2,645 千元，較 110 年度縮減，其差異主因係原規劃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共同探討、分享有線電視市場發展之國際研討會，因配合國內 COVID-19 防疫政策，於 111 年暫停編列國際研討會預算。查 110 年本計畫之材料及用品費係支付該年度有線廣播電視產業研討會所需材料用品，又 111 年度有線廣播電視產業研討會擬規劃委外辦理，故將該用途所需之金額(同 110 年度預算額度)編列至同業務計畫「服務費用」科目之專業服務費用內。</p> <p>二、111 年度本基金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預算編列，有其必要性，謹說明如下：</p> <p>(一)辦理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基金運用情形之考核等管理會任務，規劃召開 5 次管理會會議，相關行政費用需 78 千元。</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及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二) 考核直轄市、市縣政府基金運用執行情形，規劃支付外聘委員審查費，需 254 千元。</p> <p>(三) 辦理有線廣播電視產業研討會，規劃辦理有線電視系統業者及地方政府場研討會 2 場，需 1,129 千元。</p> <p>(四) 協助執行本基金管理會決議事項及相關行政業務，規劃採購 2 名行政助理勞務人力，需 1,184 千元。</p> <p>三、 考量未來產業發展及各式創新服務提供，本會必須持續精進規劃、運用有線基金辦理促進有線電視普及與產業發展事項；囿於人力不足，目前有線基金業務係由 3 名人員兼辦，業務繁重實已超出負荷，且近年補助計畫案件逐年增加，111 年計有 67 件申請案件，再較 110 年度增加，故本會編列 2 名人員協助本基金補助計畫推行，利用有線基金協助有線電視產業提升競爭力及造福消費者。</p> <p>四、 本基金之概算、預算、決算皆訂有回復期限，地方政府運用本基金執行情形評核結果亦於有廣法訂有函復時間，前揭執行內容皆列於本基金管理會年度辦理事項表，前揭議題之規劃與執行結果亦按規定提報至本基金管理會會議審議，並依決議事項辦理。對於年度計畫進行管考，除由本基金管理會執行秘書定期追蹤計畫執行進度與執行結果，同時再由本會主計單位逐月進行預算執行情形控管。</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五) 「有線廣播電視法」明定，系統經營者每年提繳1%營業額至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其中30%捐贈公視基金會。行政院108年函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會同文化部檢討有關捐贈公視基金會之停止實施日期，惟目前並無具體之時間表。經查，有線電視系統業者營收逐年減退，如持續由業者營業額提繳財源挹注公視基金會，其公平合理性有待檢討。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就停止捐贈公視基金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具體時程之書面報告，以保障有線廣播電視產業發展。</p>	<p>本會業於 112 年 1 月 5 日通傳平臺字第 11141030520 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公共電視係受全體民眾託付，以服務公共利益為宗旨的非營利性質電視臺，並以提高文化及教育水準為目標，為兼顧各年齡層不同收視族群的需求，公共電視為兒童、青少年、婦女及銀髮族量身訂做各式節目，記錄不同族群（如原住民、客家族群）的文化及生活態樣。此外，公視基金會亦將本會所捐贈有線基金款項運用於製播身障節目（如口述影像節目及手語節目），並分別於公視及公視 3 台播出，善盡照顧身心障礙族群之社會責任。</p> <p>二、為維護公共電視製作節目品質及永續經營及行政院要求，不宜貿然抽離有線基金挹注公視基金會之財源，宜由文化部積極盤點現行經費來源及規劃捐贈公視基金會終止日期。本會仍將持續每季函請文化部提出有廣法第 45 條第 3 項停止實施日期之具體建議。</p> <p>三、面對有線電視產業之寡占市場格局、多頻道付費電視平臺市場之多樣化，以及觀眾收視習慣之改變，本會將持續依法行政，防止產業過度集中化，確保市場公平競爭，維持媒體專業自主及節目內容之多元化等。俟未來停止實施有線基金捐贈公視基金會後，本會亦將依有廣法第 45 第 3 項規定統籌運用該資源於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與產業健全</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容
	發展。
<p>(六) 據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統計，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數位機上盒押金總金額達13億4,618萬6千元，各家業者收取標準及起收臺數略有差異，例如收取標準係每臺收取1,200元或800元、起收臺數為第三臺以上始收取或第二臺即收取，至退還或扣抵之規定，多數為退機時無息退還。然而有線電視系統已全面數位化，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宜修訂機上盒相關收費標準以合時宜。「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訂有系統經營者提供訂戶使用類比機上盒之方式及收費上限，而數位機上盒之收費，則由系統經營者於數位機上盒收費營運計畫，依內建軟硬體規格等條件規劃。爰目前有線電視系統已全面數位化，且訂戶數近年呈衰退趨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需儘速修訂機上盒相關收費標準以合時宜，以保障民眾之權益。</p>	<p>一、109年7月我國有線電視已全面數位化，系統經營者藉數位化浪潮，搭配不同功能、規格數位機上盒，推出多樣化服務。於此服務推展初期，為鼓勵創新，本會未強制以法規限制數位機上盒費率，惟各系統經營者仍須依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第8條第1項規定合理規劃數位機上盒收費，並向本會辦理營運計畫變更。</p> <p>二、目前各系統經營者對於數位機上盒多採無償借用訂戶一定臺數（通常為1至2臺），於該數量外則透過繳交押金借用，提供用戶收視使用；雖各系統經營者相關無償借用臺數及押金收費標準有別，惟仍應基於前揭合理規劃原則辦理，本會將通盤檢視各系統經營者相關收費概況及持續推動「有線廣播電視數位轉換實驗區計畫」之執行經驗，並兼顧現行實務及產業整體發展，研議相關規範（如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修訂，以明確數位機上盒收費標準，保障訂戶權益。</p>
<p>(七) 有線電視分組付費制度已經研議超過10年，原預定111年開始實施分組付費制度，讓觀眾可以依照個人需求、自選頻道組合，不再像過去一個費率「吃到飽」。然而如今卻又傳出作業時程來不及的消息，一個有線電視分組政策研擬超過10年，卻又一延再延，不知民眾何時才能按需求付費，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以切實</p>	<p>本會業於112年1月17日通傳綜規字第11240000530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考量視訊產業發展變化迅速，新興OTT TV加入戰局，有線電視產業勢必需突破既有成批收視模式，引進更多優質頻道節目內容，並增加消費者多元選擇付費之機會，以創造系統經營者與頻</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檢討改進。</p>	<p>道業者間互惠互利、創造多贏之局面。</p> <p>二、在多方協力合作之下，現行已有多個縣市之系統經營者已全面提供 2 組以上之基本頻道服務。本會將持續關注視訊市場競爭態勢，並在維護視訊市場交易秩序穩定以及審慎評估配套措施完善之前提下，與地方政府及產業持續溝通、多方研議，以維護訂戶收視權益及有線電視上下游產業之健全發展。</p>
<p>(八)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訂有系統經營者提供訂戶使用類比機上盒之方式及收費上限，但是數位機上盒之收費，則由系統經營者於數位機上盒收費營運計畫，依內建軟體規格等條件規劃。該收費標準自105年修正至今，尚未明確訂定數位機上盒收費方式與上限金額，因應有線電視系統已全面數位化，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配合數位化進行數位機上盒收費標準相關修訂。</p>	<p>一、109 年 7 月我國有線電視已全面數位化，系統經營者藉數位化浪潮，搭配不同功能、規格數位機上盒，推出多樣化服務。於此服務推展初期，為鼓勵創新，本會未強制以法規限制數位機上盒費率，惟各系統經營者仍須依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合理規劃數位機上盒收費，並向本會辦理營運計畫變更。</p> <p>二、目前各系統經營者對於數位機上盒多採無償借用訂戶一定臺數（通常為 1 至 2 臺），於該數量外則透過繳交押金借用，提供用戶收視使用；雖各系統經營者相關無償借用臺數及押金收費標準有別，惟仍應基於前揭合理規劃原則辦理，本會將通盤檢視各系統經營者相關收費概況及持續推動「有線廣播電視數位轉換實驗區計畫」之執行經驗，並兼顧現行實務及產業整體發展，研議相關規範(如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修訂，以明確數位機上盒收費標準，保障訂戶權益。</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議 容	辦 理 情 形																				
(九)	<p>有線電視系統家戶普及率近年來持續衰退，經查，該項數據 107 年度第 4 季、108 年度第 4 季、109 年度第 4 季及 110 年度第 2 季之家戶普及率分別為 58.44%、56.32%、54.49% 及 53.51%，家戶普及率低於六成已逾 3 年，顯見有線電視系統訂戶正逐漸流失。爰建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積極研議有效政策與措施以促進有線廣播電視之普及發展，落實有線廣播電視與地方之良性互動，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th> <th>107 年 第 4 季</th> <th>108 年 第 4 季</th> <th>109 年 第 4 季</th> <th>110 年 第 2 季</th> </tr> </thead> <tbody> <tr> <td>人口總戶數</td> <td>873.4 萬戶</td> <td>883.3 萬戶</td> <td>893.4 萬戶</td> <td>896.5 萬戶</td> </tr> <tr> <td>有線電視系 統訂戶數</td> <td>510.4 萬戶</td> <td>497.5 萬戶</td> <td>486.8 萬戶</td> <td>479.8 萬戶</td> </tr> <tr> <td>占有率</td> <td>58.44%</td> <td>56.32%</td> <td>54.49%</td> <td>53.51%</td> </tr> </tbody> </table>		107 年 第 4 季	108 年 第 4 季	109 年 第 4 季	110 年 第 2 季	人口總戶數	873.4 萬戶	883.3 萬戶	893.4 萬戶	896.5 萬戶	有線電視系 統訂戶數	510.4 萬戶	497.5 萬戶	486.8 萬戶	479.8 萬戶	占有率	58.44%	56.32%	54.49%	53.51%	<p>本會業於 112 年 1 月 19 日通傳平臺字第 11241000770 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隨著數位匯流加速發展，各類智慧與行動裝置普遍應用，網路串流影音市場 OTT TV 崛起，可供民眾日常消費之視聽內容平臺及影音節目來源日趨多元，雖有線電視仍為國人目前主要之收視管道，但近年來收視戶逐漸流失，至 111 年第 3 季有線電視訂戶數已降為約 467 萬戶(普及率 51.53%)。而國外如美國、韓國等國家有線電視訂戶數亦大幅下降，且剪線潮仍在持續擴大中。</p> <p>二、因應前揭情事，本會已研擬下列策進作為：</p> <p>(一) 持續推動普及服務區域建設及偏遠地區普及服務。</p> <p>(二) 提升基本頻道高畫質播出、引導升級 4K 及數位增值服務。</p> <p>(三) 以評鑑換照機制及行政指導方式加強系統經營者與地方良性互動。</p> <p>三、本會透過前揭政策鼓勵系統經營者因應用戶需求變化，提供若干具有創新性的數位匯流服務與產品，持續規劃有線電視結合寬頻上網服務、OTT TV，以及智慧家庭等其他多元增值服務，強化異業結盟，以提高有線廣播電視之多元服務價值，貼近用戶生活，並發揮有線電視獨有的在地特性，運用數位化後所帶來的數位紅利，以促進產業面對競爭發展與開拓新的服務模式。</p>
	107 年 第 4 季	108 年 第 4 季	109 年 第 4 季	110 年 第 2 季																		
人口總戶數	873.4 萬戶	883.3 萬戶	893.4 萬戶	896.5 萬戶																		
有線電視系 統訂戶數	510.4 萬戶	497.5 萬戶	486.8 萬戶	479.8 萬戶																		
占有率	58.44%	56.32%	54.49%	53.5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容
<p>(十) 111年度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預算「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項下撥付地方政府編列1億2,328萬3千元以用於推廣有線廣播電視普及服務及相關建設。然據該基金管理會每年對市縣政府運用受撥款項之審核，發現每年均有多項缺失待改進。自106年度以來，諸如未專款專用及專戶保留、未檢附支出憑證、未就往年缺失事項提出具體改善作法及預算執行率偏低等缺失，皆有於不同年度重複出現之情形，顯見對於缺失之檢討尚需改善。爰建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檢討現行規定，擬定配套措施，協助市縣政府確實依法令用途使用，以提高各市縣有線電視系統家戶之普及率。</p>	<p>針對有線基金管理會評核有線基金撥付地方政府結果之缺失乙節，本會自 108 年起透過有線電視發展研討會向各地方政府溝通與宣導，查 110 年度地方政府已以指定專戶帳號收款及回執收據及納入預算證明予本會，地方政府未檢附支出憑證缺失已較 108 年降低，地方政府未就往年缺失事項提出具體改善作法及預算執行率偏低缺失已較 108 年降低，本會將持續考核地方政府運用本基金之執行成效，就有線基金管理會考核地方政府主要缺失及改進建議，函知各地方政府，並副知所屬議會及審計機關，列入下年度考核重點。</p>
<p>(十一) 面對觀眾收視習慣之改變，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營業收入逐年衰退，其中不乏多家系統經營者連年虧損，卻持續由業者營業額提繳之財源挹注公視基金會；如停止捐贈公視基金會，該款項依法由主管機關統籌用於有線廣播電視之普及發展，故建請行政院、文化部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儘速檢討、決定捐贈公視基金會之停止實施日期，以統籌運用資源用於促進有線廣播電視之普及與產業健全發展。</p>	<p>一、依據有線電視法第 45 條第 3 項規定及行政院以 108 年 3 月 27 日院臺科字第 1080006588 號函，本會自 108 年起至 111 年第 4 季，已 12 次函請文化部就有廣法第 45 條第 3 項停止實施日期提出具體時程，文化部以 111 年 7、10 月間函及文化部李政務次長於 111 年 4 月 14 日有線基金管理會 111 年度第 2 次會議說明略以，行政院已於 111 年 6 月 10 日原則同意文化部文化發展基金循 112 年度預算程序設立，惟核定之文化發展基金設置計畫尚無法提供公視基金會營運所需之穩定經費；現階段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之捐贈為公視基金會經費重要來源，為確保公共電視穩定之經費來源，建議俟有充足財源支</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持公共媒體營運後，再進一步檢討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45 條第 2 項第 3 款之停止實施日期。</p> <p>二、本會將持續洽商文化部請檢討、決定有線基金捐贈公視基金會之停止實施日期。</p>
<p>(十二) 鑑於有線電視系統已全面數位化，數位機上盒押金總額達 13.46 億元，金額龐大，且有線電視訂戶數近年呈衰退趨勢，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半年內應研議修訂機上盒相關收費標準以合時宜。</p>	<p>一、109 年 7 月我國有線電視已全面數位化，系統經營者藉數位化浪潮，搭配不同功能、規格數位機上盒，推出多樣化服務。於此服務推展初期，為鼓勵創新，本會未強制以法規限制數位機上盒費率，惟各系統經營者仍須依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合理規劃數位機上盒收費，並向本會辦理營運計畫變更。</p> <p>二、目前各系統經營者對於數位機上盒多採無償借用訂戶一定臺數(通常為 1 至 2 臺)，於該數量外則透過繳交押金借用，提供用戶收視使用；雖各系統經營者相關無償借用臺數及押金收費標準有別，惟仍應基於前揭合理規劃原則辦理，本會將通盤檢視各系統經營者相關收費概況及持續推動「有線廣播電視數位轉換實驗區計畫」之執行經驗，並兼顧現行實務及產業整體發展，研議相關規範(如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修訂，以明確數位機上盒收費標準，保障訂戶權益。</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容
<p>(十三) 有鑑於 OTT TV 以及 IPTV 成長快速，導致有線電視產業用戶持續流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因應用戶需要狀況，協助相關產業規劃有效之方案，以利產業健全發展。</p>	<p>納入後續法制調和研議之考量。</p>
<p>(十四) 111 年度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預算「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編列 2 億 1,574 萬 5 千元，其中撥付地方政府 1 億 2,328 萬 3 千元、捐贈公視 9,246 萬 2 千元。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45 條第 2 項，將業者提繳金額之 40%撥付地方政府，其撥付並依各縣市提繳之比例，該經費辦理項目包含有線廣播電視相關管道之鋪設與維護、偏鄉地區之普及服務、弱勢族群收視費用之補助以及與有線廣播電視有關之地方文化及公共建設；歷年來審查預算一再督促通傳會應積極管考各地方政府應專款專用，設法提高預算執行率等，惟依現行規定，通傳會仍無法依管考情形據以核配預算規模比率，爰為精進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撥付地方政府經費有效運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儘速研議相關法制作為，檢討現行規定，擬訂經費有效運用及管考之配套措施。</p>	<p>一、針對有線基金管理會評核有線基金撥付地方政府結果之缺失乙節，本會自 108 年起透過有線電視發展研討會向各地方政府溝通與宣導，查 110 年度地方政府已以指定專戶帳號收款及回執收據及納入預算證明予本會，地方政府未檢附支出憑證缺失已較 108 年降低，地方政府未就往年缺失事項提出具體改善作法及預算執行率偏低缺失已較 108 年降低，本會將持續考核地方政府運用本基金之執行成效，就有線基金管理會考核地方政府主要缺失及改進建議，函知各地方政府，並副知所屬議會及審計機關，列入下年度考核重點。</p> <p>二、為利地方政府提升轄內遍遠地區之有線電視普及，本會於 111 年 5 月 25 日以通傳平臺字第 11141011280 號令發布「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撥付直轄市、縣（市）政府款項分配作業要點」。依據該要點，本會自 114 年起，將就撥付地方政府總款項之 10%作為「偏遠補助款」，並按各地方政府轄內之偏遠地區鄉鎮數與全國偏遠地區鄉鎮數比例撥付給相關地方政府，以挹注、協助相關地方政府加強遍遠地區有線電視建設，提升有線電視普及率，減</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容
	少數位落差。
(十五) 經查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數位機上盒押金達 13 億 4,618 萬 6 千元，然不同業者之收費標準及起收臺數略有差異，如每臺收取 800 元至 1,200 元不等，且起收臺數亦有第三臺或第二臺以上始收取押金。依據「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訂有系統經營者提供訂戶使用類比機上盒之相關規定，而數位機上盒之規定，則依系統經營者於數位機上盒收費營運計畫，該收費標準自 105 年修正迄今，尚未明確訂定數位機上盒之收費方式與上限金額等規定，然我國有線電視之系統已全面數位化，數位機上盒之押金龐大，且有線電視訂戶數呈明顯衰退趨勢，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儘速修訂機上盒相關收費標準，以合時宜並保障民眾權益。	<p>一、109 年 7 月我國有線電視已全面數位化，系統經營者藉數位化浪潮，搭配不同功能、規格數位機上盒，推出多樣化服務。於此服務推展初期，為鼓勵創新，本會未強制以法規限制數位機上盒費率，惟各系統經營者仍須依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合理規劃數位機上盒收費，並向本會辦理營運計畫變更。</p> <p>二、目前各系統經營者對於數位機上盒多採無償借用訂戶一定臺數（通常為 1 至 2 臺），於該數量外則透過繳交押金借用，提供用戶收視使用；雖各系統經營者相關無償借用臺數及押金收費標準有別，惟仍應基於前揭合理規劃原則辦理，本會將通盤檢視各系統經營者相關收費概況及持續推動「有線廣播電視數位轉換實驗區計畫」之執行經驗，並兼顧現行實務及產業整體發展，研議相關規範（如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修訂，以明確數位機上盒收費標準，保障訂戶權益。</p>
(十六) 因近年來國內外 OTT TV 與 IPTV 之陸續崛起，我國有線電視產業之用戶逐年下降，經查自 107 年第 4 季至 110 年第 2 季，有線電視系統訂戶數由 500 萬餘戶降為 479 萬戶，以致從事有線廣播電視相關管道之鋪設與維護、偏鄉地區之普及服務、弱勢族群收視費用之補助及與有線廣播電視有關之地方文化及公共建設	針對有線基金管理會評核有線基金撥付地方政府結果之缺失乙節，本會自 108 年起透過有線電視發展研討會向各地方政府溝通與宣導，查 110 年度地方政府已以指定專戶帳號收款及回執收據及納入預算證明予本會，地方政府未檢附支出憑證缺失已較 108 年降低，地方政府未就往年缺失事項提出具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經費驟降。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儘早研擬相關配套方案，並督促市縣政府依法妥予運用受撥款項，用以提高各市縣有線電視系統訂戶數及占有率，並促進於有線廣播電視之普及與相關產業之發展。</p>	<p>體改善作法及預算執行率偏低缺失已較 108 年降低，本會將持續考核地方政府運用本基金之執行成效，就有線基金管理會考核地方政府主要缺失及改進建議，函知各地方政府，並副知所屬議會及審計機關，列入下年度考核重點。</p>
<p>(十七) 有線電視分組付費制度已經研議超過 10 年，原預定明年開始實施分組付費制度，讓觀眾可以依照個人需求、自選頻道組合，不再像過去一個費率「吃到飽」。然而如今卻又傳出作業時程來不及的消息，一個有線電視分組政策研擬超過 10 年，卻又一延再延，不知民眾何時才能按需求付費，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以切實檢討改進。</p>	<p>本會業於 112 年 1 月 17 日通傳綜規字第 11240000531 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考量視訊產業發展變化迅速，新興 OTT TV 加入戰局，有線電視產業勢必需突破既有成批收視模式，引進更多優質頻道節目內容，並增加消費者多元選擇付費之機會，以創造系統經營者與頻道業者間互惠互利、創造多贏之局面。</p> <p>二、在多方協力合作之下，現行已有多個縣市之系統經營者已全面提供 2 組以上之基本頻道服務。本會將持續關注視訊市場競爭態勢，並在維護視訊市場交易秩序穩定以及審慎評估配套措施完善之前提下，與地方政府及產業持續溝通、多方研議，以維護訂戶收視權益及有線電視上下游產業之健全發展。</p>	
<p>(十八) 據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統計，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數位機上盒押金總金額達 13 億 4,618 萬 6 千元，各家業者收取標準及起收臺數略有差異，例如收取標準係每臺收取 1,200 元或 800 元、起收臺數為第三臺以上始收取或第二臺即收取，至退還或扣抵之規定，多數為退機時無息退還。然而有線電視系統已全面數</p>	<p>一、109 年 7 月我國有線電視已全面數位化，系統經營者藉數位化浪潮，搭配不同功能、規格數位機上盒，推出多樣化服務。於此服務推展初期，為鼓勵創新，本會未強制以法規限制數位機上盒費率，惟各系統經營者仍須依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第 8 條第 1</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議 容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p>位化，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宜修訂機上盒相關收費標準以合時宜「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訂有系統經營者提供訂戶使用類比機上盒之方式及收費上限，而數位機上盒之收費，則由系統經營者於數位機上盒收費營運計畫，依內建軟硬體規格等條件規劃。爰此，目前有線電視系統已全面數位化，且訂戶數近年呈衰退趨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需儘速修訂機上盒相關收費標準以合時宜，以保障民眾之權益。</p>	<p>項規定合理規劃數位機上盒收費，並向本會辦理營運計畫變更。</p> <p>二、目前各系統經營者對於數位機上盒多採無償借用訂戶一定臺數（通常為 1 至 2 臺），於該數量外則透過繳交押金借用，提供用戶收視使用；雖各系統經營者相關無償借用臺數及押金收費標準有別，惟仍應基於前揭合理規劃原則辦理，本會將通盤檢視各系統經營者相關收費概況及持續推動「有線廣播電視數位轉換實驗區計畫」之執行經驗，並兼顧現行實務及產業整體發展，研議相關規範(如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修訂，以明確數位機上盒收費標準，保障訂戶權益。</p>